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
审计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7001660255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合并利润表	7
母公司利润表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4
财务报表附注	15-69

防伪条形码：



00202017080026389763



防伪编号： 00202017080026389763

报告文号： 广会专字[2017]G17001660255号

委托单位名称：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北京市

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7-08-09

报备时间： 2017-08-10 11:08

签名注册会计师： 林恒新

王韶华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17年3月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0-83939698

传 真： 020-83800977

通讯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大厦10楼

电子邮件： huang-ym@gpcpa.cn

事务所网址： <http://www.gpcpa.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审计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7001660255号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本报告仅供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恒新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企业名称：北京新港水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6,745,853.06	177,632,420.80	185,683,195.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五、2	256,416,029.64	221,328,290.48	163,036,779.69
预付款项	五、3	1,147,235.54	841,765.89	607,844.6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4	23,780,438.42	39,509,657.86	39,896,096.03
存货	五、5	181,219,989.22	180,289,152.84	169,266,363.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0,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569,309,545.88	619,601,287.87	568,490,279.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7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5,495,309.8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8	1,945,535.20	2,044,543.25	2,371,508.9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9	187,615.37	117,923.03	102,175.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1,810,783.73	1,933,280.63	1,927,3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5,783,774.72	7,084,992.30	5,992,535.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697,653.14	97,653.14	4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25,362.16	21,278,392.35	16,338,862.33
资产总计		589,734,908.04	640,879,680.22	584,829,141.6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企业名称: 北京市新中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	500,000.00	1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14	259,617,866.39	294,376,422.91	143,708,841.83
预收款项	五、15	59,402,056.17	62,278,769.24	99,428,111.5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950,991.30	1,778,675.43	1,387,307.70
应交税费	五、17	51,371,599.84	41,708,725.51	22,173,105.1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18	34,420,250.71	64,355,060.78	183,496,269.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19	7,375,685.47	6,424,036.40	-
流动负债合计		413,138,449.88	471,421,690.27	468,193,63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13,138,449.88	471,421,690.27	468,193,635.64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五、2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五、21	6,951,748.34	6,951,748.34	1,644,345.1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22	69,644,709.82	62,506,241.61	14,991,16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6,596,458.16	169,457,989.95	116,635,505.9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76,596,458.16	169,457,989.95	116,635,505.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9,734,908.04	640,879,680.22	584,829,141.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企业名称：北京市新港永泰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附注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745,853.06	177,632,420.80	185,681,64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256,416,029.64	221,328,290.48	163,036,779.69
预付款项		1,147,235.54	841,765.89	607,844.6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3,780,438.42	74,592,407.86	41,678,846.03
存货		181,219,989.22	180,289,152.84	85,397,563.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569,309,545.88	654,684,037.87	486,402,680.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	8,000,000.00	13,495,309.8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45,535.20	2,044,543.25	2,371,508.9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7,615.37	117,923.03	102,175.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10,783.73	1,933,280.63	1,927,3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3,774.72	7,084,992.30	6,042,535.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7,653.14	97,653.14	4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25,362.16	29,278,392.35	24,388,862.33
资产总计		589,734,908.04	683,962,430.22	510,791,543.23



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企业名称：北京市新港水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	1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59,617,866.39	294,376,422.91	143,708,841.83
预收款项		59,402,056.17	62,278,769.24	99,428,111.52
应付职工薪酬		950,991.30	1,778,675.43	1,387,307.70
应交税费		51,371,599.84	41,708,725.51	22,173,105.1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4,420,250.71	107,223,860.78	109,496,269.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7,375,685.47	6,424,036.40	-
流动负债合计		413,138,449.88	514,290,490.27	394,193,63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13,138,449.88	514,290,490.27	394,193,635.64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6,951,748.34	6,951,748.34	1,644,345.10
未分配利润		69,644,709.82	62,720,191.61	14,953,562.49
股东权益合计		176,596,458.16	169,671,939.95	116,597,907.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9,734,908.04	683,962,430.22	510,791,543.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1-18



合并利润表

企业名称：北京新港永泰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956,713.78	701,189,368.15	466,119,952.43
其中：营业收入	五、23	106,956,713.78	701,189,368.15	466,119,952.43
二、营业总成本		97,977,808.13	628,659,717.07	436,026,938.13
其中：营业成本	五、23	98,183,806.47	604,111,306.48	393,652,075.96
税金及附加	五、24	624,357.12	2,823,481.74	14,207,858.3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五、25	4,600,525.39	17,284,352.01	14,944,793.86
财务费用	五、26	-26,010.53	-29,251.45	1,320,492.83
资产减值损失	五、27	-5,404,870.32	4,469,828.29	11,901,717.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28	519,812.33	136,202.50	-129,204.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14,940.42	-129,204.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9,498,717.98	72,665,853.58	29,963,809.59
加：营业外收入	五、29	-	117.20	8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30	-	-	2,200,195.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943,470.25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9,498,717.98	72,665,970.78	28,563,613.81
减：所得税费用	五、31	2,360,249.77	19,843,486.80	8,253,279.32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7,138,468.21	52,822,483.98	20,310,33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8,468.21	52,822,483.98	20,310,334.4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38,468.21	52,822,483.98	20,310,33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38,468.21	52,822,483.98	20,310,334.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企业名称：北京市新港永泰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06,956,713.78	701,189,368.15	466,119,952.43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98,183,806.47	604,111,306.48	393,652,075.96
税金及附加		624,357.12	2,823,481.74	14,207,858.3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600,525.39	17,284,352.01	14,944,793.86
财务费用		-26,010.53	-30,799.83	1,320,807.42
资产减值损失		-5,404,870.32	4,169,828.29	12,001,717.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十五、5	305,862.33	136,202.50	-129,204.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14,940.42	-129,204.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9,284,767.98	72,967,401.96	29,863,495.00
加：营业外收入		-	117.20	8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2,200,195.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943,470.2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9,284,767.98	72,967,519.16	28,463,299.22
减：所得税费用		2,360,249.77	19,893,486.80	8,203,279.32
四、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6,924,518.21	53,074,032.36	20,260,019.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24,518.21	53,074,032.36	20,260,019.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名称：北京市新永泰水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074,825.80	531,734,391.03	437,211,363.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45,297.19	508,519.53	2,222,170.90
现金流入小计		88,120,122.99	532,242,910.56	439,433,53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674,215.42	449,199,061.65	267,645,62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5,484.68	12,396,961.11	8,993,82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56,463.79	21,737,017.44	9,886,038.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6,103,647.64	12,442,624.75	8,167,053.99
现金流出小计		149,609,811.53	495,775,664.95	294,692,53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89,688.54	36,467,245.61	144,740,99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19,812.33	351,512.3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0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519,812.33	351,512.30	4,0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1,964.96	2,692,539.63	1,063,541.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10,000,000.00	-	-
现金流出小计		10,771,964.96	12,692,539.63	1,063,54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2,152.63	-12,341,027.33	-1,059,45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	-	13,294,657.48
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	31,294,657.4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18,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017.50	259,984.17	943,029.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8,639,554.45	14,420,440.10	-
现金流出小计		9,145,571.95	32,680,424.27	10,943,02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5,571.95	-32,180,424.27	20,351,62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887,413.12	-8,054,205.99	164,033,16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505,249.56	184,559,455.55	20,526,287.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17,836.44	176,505,249.56	184,559,455.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企业名称：北京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074,825.80	531,734,391.03	437,211,363.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97.19	508,519.53	2,221,856.31
现金流入小计		88,120,122.99	532,242,910.56	439,433,21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674,215.42	449,199,061.65	267,645,62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5,484.68	12,396,961.11	8,993,82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56,463.79	21,737,017.44	9,886,038.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3,647.64	12,441,076.37	8,167,053.99
现金流出小计		149,609,811.53	495,774,116.57	294,692,53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89,688.54	36,468,793.99	144,740,68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19,812.33	351,512.3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0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519,812.33	351,512.30	4,0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1,964.96	2,692,539.63	1,063,541.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
现金流出小计		10,771,964.96	12,692,539.63	1,063,54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2,152.63	-12,341,027.33	-1,059,45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294,657.48
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	31,294,657.4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18,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017.50	259,984.17	943,029.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9,554.45	14,420,440.10	-
现金流出小计		9,145,571.95	32,680,424.27	10,943,02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5,571.95	-32,180,424.27	20,351,62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887,413.12	-8,052,657.61	164,032,85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505,249.56	184,557,907.17	20,525,05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17,836.44	176,505,249.56	184,557,907.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6,951,748.34	62,506,241.61	100,000,000.00	-	-	-	1,644,345.10	14,991,160.87	-	116,635,50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6,951,748.34	62,506,241.61	100,000,000.00	-	-	-	1,644,345.10	14,991,160.87	-	116,635,505.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7,138,468.21	-	-	-	5,307,403.24	47,515,080.74	-	52,822,48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138,468.21	-	-	-	-	52,822,483.98	-	52,822,483.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6,951,748.34	69,644,709.82	100,000,000.00	-	-	-	6,951,748.34	62,506,241.61	-	169,457,989.95



主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江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江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1,644,345.10	-	14,991,160.87	14,991,160.87	100,000,000.00	-	-	-	-	-3,674,828.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1,644,345.10	-	14,991,160.87	14,991,160.87	100,000,000.00	-	-	-	-	-3,674,828.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307,403.24	-	47,515,080.74	47,515,080.74	-	-	-	-	-	18,665,98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2,822,483.98	52,822,483.98	-	-	-	-	-	20,310,334.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5,307,403.24	-	-5,307,403.24	-5,307,403.24	-	-	-	-	-	-1,644,345.1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307,403.24	-	-5,307,403.24	-5,307,403.24	-	-	-	-	-	-1,644,345.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6,951,748.34	-	62,506,241.61	62,506,241.61	100,000,000.00	-	-	1,644,345.10	-	14,991,160.87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军

法定代表人：

李永军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6,951,748.34	62,720,191.61	100,000,000.00	-	-	-	1,644,345.10	14,953,562.49	116,597,90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6,951,748.34	62,720,191.61	100,000,000.00	-	-	-	1,644,345.10	14,953,562.49	116,597,907.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924,518.21	-	-	-	-	5,307,403.24	47,766,629.12	55,074,032.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924,518.21	-	-	-	-	-	53,074,032.36	53,074,032.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5,307,403.24	-	-5,307,403.2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6,951,748.34	69,644,709.82	100,000,000.00	-	-	-	6,951,748.34	62,720,191.61	169,671,939.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永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永军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14,953,562.49	116,597,907.59	100,000,000.00	-	-	-	-3,662,112.31	96,337,88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	14,953,562.49	116,597,907.59	100,000,000.00	-	-	-	-3,662,112.31	96,337,887.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7,766,629.12	53,074,032.36	-	-	1,644,345.10	-	18,615,674.80	20,260,019.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3,074,032.36	53,074,032.36	-	-	-	-	20,260,019.90	20,260,019.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取得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取得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307,403.24	-5,307,403.24	-	-	-	-	-1,644,345.10	-1,644,345.1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307,403.24	-5,307,403.24	-	-	-	-	-1,644,345.10	-1,644,345.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6,951,748.34	62,720,191.61	169,671,939.95	100,000,000.00	-	1,644,345.10	-	14,953,562.49	116,597,907.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述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水务”或“公司”）前身北京市豪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系由赵宁、赵占胜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9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赵宁以现金及实物出资 32.5 万元、赵占胜以实物出资 17.5 万元。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06305373。

1998 年 2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市豪港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市豪港贸易有限公司”。1998 年 3 月 4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08009657678）。

1998 年 8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赵宁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赵占胜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均以实物出资。上述出资经由北京宇宙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8)京宇会评字第 1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98)京宇会验字第 1200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

2007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市豪港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1060030537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由股东赵宁认缴，均以货币出资。上述出资经由北京市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凌峰验[2007]887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 年 3 月 7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

2009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赵占胜将其所持公司 22.5%的股权（对应 67.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彦霞。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分别由股东赵宁认缴 42.5 万元、张彦霞认缴 157.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上述增资经由北京市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09]第 2219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9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上述增资均由股东赵宁认缴，均为货币出资。上述增资经由北京市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09]第 210909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9 年 09 月 22 日，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

人民币元

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

2010年6月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赵宁将其所持公司18.75%的股权(对应37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彦霞。2010年06月07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

2011年12月1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彦霞将其所持公司30%的股权(对应60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赵宁。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全部由股东赵宁认缴,均以货币出资。上述增资经由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1)京建会验B字第4051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12月19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

2012年1月1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本次新增1,000万元全部由股东赵宁认缴,均以货币出资。上述增资经由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2)京建会验B字第149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年01月20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

2012年9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赵宁将其所持公司25%的股权(对应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0月19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

2012年11月3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赵宁将其所持公司75%的股权(对应3,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股东北京华希盛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北京华希盛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均以货币出资。上述增资经由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2]第221297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年12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

2014年1月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本次新增5,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北京华希盛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均以货币出资。上述增资经由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4)京建会验B字第056号”《验资报告》验证。2014年01月07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

2014年5月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北京华希盛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20%的股权(对应2,000万元的注册资本)以2000万元转让给北京德业和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06月09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

人民币元

2016年6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北京华希盛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19%的股权（对应1,900万元的注册资本）以1900万元转让给北京山水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07月01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

2017年1月1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原股东北京华希盛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51%的股权（对应5,100万元的注册资本）、原股东北京德业和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对应2,0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将北京山水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9%的股权（对应1,9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樟树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2017年02月07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股东为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102192357L。

2、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整。

3、公司所属行业性质

公司属于建筑工程-环境服务行业。

4、公司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公司的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81号。

6、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宁。

7、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3月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10、应收款项”、“11、存货”、“14、固定资产”、“20、收入确认方法”等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一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成本的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一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

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一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一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一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0、应收款项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公司将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等三类。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为单个法人主体、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其他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的应收款项，分别不同组合确定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中，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账 龄	计提比例 (%)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工程施工等大类。

—存货的核算：购入原材料、包装物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自制半成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工程施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1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

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一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一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3、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

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1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计价：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年	5%	19.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15、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公司在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6、无形资产核算办法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年末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17、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预计负债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水利工程建造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合同成本。

21、政府补助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1）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4、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企业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25、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26、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新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同时废止了（财会【201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使用法，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动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

一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工程施工收入	3%、11%
营业税	工程施工收入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开工日期在2016年5月1日后按照11%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营业税：

——营改增前，公司按工程施工收入的3%缴纳营业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39,421.05	18,981.60
银行存款	95,578,415.39	176,486,267.96
其他货币资金	1,128,016.62	1,127,171.24
合计	<u>96,745,853.06</u>	<u>177,632,420.80</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货币资金2017年3月31日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80,886,567.74元，幅度为45.54%，主要系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多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128,016.62元，其中：保函保证金1,128,016.62元；2016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127,171.24元，其中：保函保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

人民币元

证金 1,127,171.24 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情形。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

人民币元

类别	2017.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927,559.79	100.00	21,511,530.15	7.74	246,423,409.91	100.00	25,095,119.43	10.18
其中：账龄组合	277,927,559.79	100.00	21,511,530.15	7.74	246,423,409.91	100.00	25,095,119.43	10.1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277,927,559.79	100.00	21,511,530.15	7.74	246,423,409.91	100.00	25,095,119.43	10.18
					256,416,029.64		221,328,290.48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

人民币元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7.3.31			2016.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4,464,249.23	9,723,212.46	5.00	146,453,097.36	7,322,654.87	5.00
1-2年	49,043,444.24	4,904,344.43	10.00	49,143,843.99	4,914,384.40	10.00
2-3年	34,419,866.32	6,883,973.26	20.00	41,850,513.71	8,370,102.74	20.00
3-4年	-----	-----	50.00	8,975,954.85	4,487,977.42	50.00
合计	<u>277,927,559.79</u>	<u>21,511,530.15</u>	<u>7.74</u>	<u>246,423,409.91</u>	<u>25,095,119.43</u>	<u>10.18</u>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u>-3,583,589.29</u>	<u>5,467,295.62</u>	<u>11,028,782.92</u>

—本报告期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

—截至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中宁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14,373.76	1年以内	27.42	3,810,718.69
泗阳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03,520.34	0-3年	24.43	9,991,760.65
房山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非关联方	30,893,836.26	1年以内	11.12	1,544,691.81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水利工程项目办公室	非关联方	25,171,557.11	1年以内	9.06	1,258,577.86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4,006.79	1年以内	2.41	335,200.34
合计		<u>206,887,294.26</u>		<u>74.44</u>	<u>16,940,949.35</u>

—应收账款2016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63,758,806.41元，幅度为34.9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的水务工程款相应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也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的情形。

—截至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付款项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余额	占总额比例%	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147,235.54	100.00	841,765.89	100.00
合计	<u>1,147,235.54</u>	<u>100.00</u>	<u>841,765.89</u>	<u>100.00</u>

—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比例%
海城辽河大型钢管有限公司	452,000.00	预付材料款	39.40
太原市锦坤达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79,676.29	预付机械租赁费	24.38
北京罗山振鑫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预付机械租赁费	17.43
安平县拓来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91,938.00	预付材料款	8.01
朝阳市佳晔电子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60,474.00	预付材料款	5.27
合计	<u>1,084,088.29</u>		<u>94.50</u>

—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

人民币元

4、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7.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404,007.16	100.00	1,623,568.74	6.39	42,954,507.64	100.00	3,444,849.78	8.02
其中：账龄组合	25,404,007.16	100.00	1,623,568.74	6.39	42,954,507.64	100.00	3,444,849.78	8.0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25,404,007.16	100.00	1,623,568.74	6.39	42,954,507.64	100.00	3,444,849.78	8.02
					42,954,507.64		3,444,849.78	39,509,657.8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7.3.31			2016.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660,139.45	933,006.97	5.00	31,599,345.25	1,579,967.26	5.00
1-2年	6,702,117.69	670,211.77	10.00	9,102,117.69	910,211.77	10.00
2-3年	1,750.02	350.00	20.00	865,047.62	173,009.52	20.00
3-4年	40,000.00	20,000.00	50.00	1,095,788.13	547,894.07	50.00
4-5年	-----	-----	80.00	292,208.95	233,767.16	80.00
合计	<u>25,404,007.16</u>	<u>1,623,568.74</u>	<u>6.39</u>	<u>42,954,507.64</u>	<u>3,444,849.78</u>	<u>8.02</u>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u>-1,821,281.04</u>	<u>-997,467.33</u>	<u>872,934.26</u>

—本报告期未发生其他应收款核销。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3.31	2016.12.31
保证金	7,682,230.00	18,131,560.67
往来款	15,062,160.67	23,902,329.68
其他	2,659,616.49	920,617.29
合计	<u>25,404,007.16</u>	<u>42,954,507.64</u>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黑龙江省三江工程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8,550,994.62	0-2年	33.66	739,644.81
赵占胜	往来款	5,280,000.00	1年以内	20.78	264,000.00
高德军	往来款	1,635,000.00	1年以内	6.44	81,750.00
赤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060,000.00	1年以内	4.17	53,000.00
黄河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3,000.00	1年以内	3.55	45,150.00
合计		<u>17,428,994.62</u>		<u>68.60</u>	<u>1,183,544.81</u>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也不存在其他转移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形。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见“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存货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181,219,989.22	-----	181,219,989.22	180,289,152.84	-----	180,289,152.84
合计	<u>181,219,989.22</u>	---	<u>181,219,989.22</u>	<u>180,289,152.84</u>	---	<u>180,289,152.84</u>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471,164,337.03	367,061,035.44
其中：工程施工税金	7,375,685.47	1,456,190.35
累计已确认毛利	109,582,718.34	99,886,008.73
减：预计损失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99,527,066.15	286,657,891.3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u>181,219,989.22</u>	<u>180,289,152.84</u>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
合计	<u>10,000,000.00</u>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现金红利
	2016.12.31	2017.3.31	2016.12.31	2017.3.31		
海绵城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4.00%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4.00%	-

—公司持有海绵城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4.00%的股权，实际没有参与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对该公司不能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12.31	7,477,374.64	1,661,204.99	2,285,922.04	11,424,501.67
2. 本期增加金额	47,692.31	28,546.15	-	76,238.46
(1) 购置	47,692.31	28,546.15	-	76,238.46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

人民币元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7.3.31	7,525,066.95	1,689,751.14	2,285,922.04	11,500,740.13
二、累计折旧				
1. 2016.12.31	6,964,826.49	1,088,425.70	1,326,706.23	9,379,958.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79.01	52,628.02	108,639.48	175,246.51
(1) 计提	13,979.01	52,628.02	108,639.48	175,246.5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7.3.31	6,978,805.50	1,141,053.72	1,435,345.71	9,555,204.93
三、减值准备				
1. 2016.12.31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7.3.31	-	-	-	-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2017.3.31	546,261.45	548,697.42	850,576.33	1,945,535.20
2. 2016.12.31	512,548.15	572,779.29	959,215.81	2,044,543.25

—期末公司未发现由于固定资产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期末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也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及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公司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

人民币元

9、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12.31	274,119.31	274,119.31
2. 本期增加金额	95,726.50	95,726.50
(1) 购置	95,726.50	95,726.5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7.3.31	369,845.81	369,845.81
二、累计摊销		
1. 2016.12.31	156,196.28	156,196.28
2. 本期增加金额	26,034.16	26,034.16
(1) 计提	26,034.16	26,034.1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7.3.31	182,230.44	182,230.44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 2017.3.31	187,615.37	187,615.37
2. 2016.12.31	117,923.03	117,923.03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7.3.31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1,933,280.63	-	122,496.90	-	1,810,783.73	-
合计	1,933,280.63	-	122,496.90	-	1,810,783.73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135,098.89	5,783,774.72	28,339,969.20	7,084,992.30
合计	<u>23,135,098.89</u>	<u>5,783,774.72</u>	<u>28,339,969.20</u>	<u>7,084,992.30</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00,000.00
合计	=====-	<u>200,000.00</u>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长期资产预付款	697,653.14	97,653.14
合计	<u>697,653.14</u>	<u>97,653.14</u>

13、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7.3.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	500,000.00
合计	=====-	<u>500,000.00</u>

14、应付账款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259,617,866.39	294,376,422.91
合计	<u>259,617,866.39</u>	<u>294,376,422.91</u>

—应付账款2016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50,667,581.08元，幅度为104.84%，主要系公司水务工程规模增大，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多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应付账款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工程款：

供应商单位	金额	未付款原因
泗阳区域供水有限公司	13,165,339.45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2,376,836.75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呼和浩特市怪昇商贸有限公司	803,814.8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

人民币元

供应商单位	金额	未付款原因
北京正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480,23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北京庆轩贸易有限公司	408,432.46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截至2017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股东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款项为200,000.00元，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见“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5、预收款项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预收款项	59,402,056.17	62,278,769.24
合计	59,402,056.17	62,278,769.24

—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款项。

—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6、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3.31
短期职工薪酬	1,778,675.43	3,360,657.96	4,188,342.09	950,991.30
离职后福利	-	305,107.50	305,107.50	-
辞退福利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计	1,778,675.43	3,665,765.46	4,493,449.59	950,991.30

—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3.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8,675.43	2,945,652.27	3,773,336.40	950,991.30
职工福利费	-	34,932.29	34,932.29	-
社会保险费	-	207,266.72	207,266.72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72,897.40	172,897.40	-
（2）工伤保险费	-	16,037.94	16,037.94	-
（3）生育保险费	-	18,331.38	18,331.38	-
住房公积金	-	71,466.00	71,466.00	-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3.31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101,340.68	101,340.68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u>1,778,675.43</u>	<u>3,360,657.96</u>	<u>4,188,342.09</u>	<u>950,991.30</u>

— 离职后福利明细如下：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3.31
设定提存计划	-	305,107.50	305,107.50	-
设定受益计划	-	-	-	-
合计	-	<u>305,107.50</u>	<u>305,107.50</u>	-

—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3.31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89,324.59	289,324.59	-
(2) 失业保险费	-	15,782.91	15,782.91	-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u>305,107.50</u>	<u>305,107.50</u>	-

—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已于2017年4月支付，没有属于拖欠性质款项。

17、应交税费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增值税	20,103,327.75	10,445,679.52
企业所得税	30,751,419.94	30,664,158.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911.27	229,911.27
教育费附加	73,120.21	73,120.21
地方教育附加	48,746.79	48,746.79
个人所得税	52,316.65	134,351.74
其他税费	<u>112,757.23</u>	<u>112,757.23</u>
合计	<u>51,371,599.84</u>	<u>41,708,725.51</u>

—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附注四”。

1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保证金	24,746,768.87	14,407,757.63
往来款	9,248,420.25	49,606,423.00
押金	335,000.00	335,000.00
其他	90,061.59	5,880.15
合计	<u>34,420,250.71</u>	<u>64,355,060.78</u>

—其他应付款2017年3月31日余额比2016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29,934,810.07元，幅度为46.52%；其他应付款2016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119,141,208.70元，幅度为64.93%；主要系公司偿还往来款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实际控制人赵宁款项为840,000.00元，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见“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9、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待转销项税	7,375,685.47	6,424,036.40
合计	<u>7,375,685.47</u>	<u>6,424,036.40</u>

2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10.00
北京华希盛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51,000,000.00	51.00	70,000,000.00	70.00
北京德业和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20.00	20,000,000.00	20.00
北京山水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19,000,000.00	19.00	-	-
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000,000.00	71.00	-	-	-	-
樟树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00,000.00	19.00	-	-	-	-
合计	<u>10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u>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

人民币元

—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动过程见“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21、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加：本年增加	1,644,345.10
减：本年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644,345.10</u>
加：本年增加	5,307,403.24
减：本年减少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6,951,748.34</u>
加：本期增加	-
减：本期减少	-
2017 年 3 月 31 日	<u>6,951,748.34</u>

—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按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期未分配利润	62,506,241.61	14,991,160.87	-3,674,828.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期初数的影响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62,506,241.61	14,991,160.87	-3,674,828.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38,468.21	52,822,483.98	20,310,334.49
加：其他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307,403.24	1,644,345.10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u>69,644,709.82</u>	<u>62,506,241.61</u>	<u>14,991,160.87</u>

2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956,713.78	98,183,806.47	701,189,368.15	604,111,306.48	466,119,952.43	393,652,075.96
合计	<u>106,956,713.78</u>	<u>98,183,806.47</u>	<u>701,189,368.15</u>	<u>604,111,306.48</u>	<u>466,119,952.43</u>	<u>393,652,075.96</u>

24、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税	-	1,164,631.27	12,685,587.77
城建税	337,258.87	805,143.65	796,078.77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附加	268,880.85	666,466.82	726,191.76
印花税	18,217.40	187,240.00-
合计	<u>624,357.12</u>	<u>2,823,481.74</u>	<u>14,207,858.30</u>

一税金及附加2016年度比2015年度减少11,384,376.56元，幅度为80.13%；主要系受到营改增政策的影响。

25、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721,239.37	7,252,466.77	6,044,529.79
办公管理费	1,571,177.12	4,921,701.25	4,372,430.80
折旧及摊销	323,777.57	1,390,156.88	1,103,194.58
税金	210,730.49	692,378.84	554,971.34
租赁费	200,000.00	1,038,026.08	903,588.58
咨询服务费	426,841.62	1,956,819.19	1,684,338.00
其他	146,759.22	32,803.00	281,740.77
合计	<u>4,600,525.39</u>	<u>17,284,352.01</u>	<u>14,944,793.86</u>

26、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6,017.50	259,984.17	943,029.83
减：利息收入	46,142.57	427,464.58	207,520.16
手续费支出	14,114.54	138,228.96	584,983.16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u>-26,010.53</u>	<u>-29,251.45</u>	<u>1,320,492.83</u>

2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准备	-5,404,870.32	4,469,828.29	11,901,717.18
合计	<u>-5,404,870.32</u>	<u>4,469,828.29</u>	<u>11,901,717.18</u>

28、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519,812.33	351,512.3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14,940.42	-129,204.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9,630.62	-
合计	<u>519,812.33</u>	<u>136,202.50</u>	<u>-129,204.71</u>

2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	-	800,000.00
其他收入	-	117.20	-
合计	<u>-</u>	<u>117.20</u>	<u>800,000.00</u>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	-	800,000.00
其他收入	-	117.20	-
合计	<u>-</u>	<u>117.20</u>	<u>800,000.00</u>

3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1,943,470.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1,943,470.25
其他	-	-	256,725.53
合计	<u>-</u>	<u>-</u>	<u>2,200,195.78</u>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943,470.25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	-----	-----	256,725.53
合计	====-	====-	2,200,195.78

31、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59,032.19	20,935,943.87	11,203,708.62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01,217.58	-1,092,457.07	-2,950,429.30
合计	<u>2,360,249.77</u>	<u>19,843,486.80</u>	<u>8,253,279.32</u>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9,498,717.98	72,665,970.78	28,563,613.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74,679.50	18,166,492.70	7,140,903.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429.73	1,651,994.10	1,087,375.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5,000.00	25,000.00
所得税费用	<u>2,360,249.77</u>	<u>19,843,486.80</u>	<u>8,253,279.32</u>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企业所得税政策详见“附注四”。

3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45,297.19元、508,519.53元、2,222,170.90元，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45,297.19	424,033.25	203,254.08
保证金、押金	-	17,400.00	1,074,437.18
其他	-----	67,086.28	944,479.64
合计	<u>45,297.19</u>	<u>508,519.53</u>	<u>2,222,170.90</u>

3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103,647.64 元、12,442,624.75 元、8,167,053.99 元，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付现的期间费用	2,555,508.45	8,170,192.57	6,707,550.55
保证金	3,534,024.65	4,025,056.90	1,119,473.83
其他	14,114.54	247,375.28	340,029.61
合计	<u>6,103,647.64</u>	<u>12,442,624.75</u>	<u>8,167,053.99</u>

3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000,000.00 元、0.00 元、0.00 元，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	-----
合计	<u>10,000,000.00</u>	==	==

3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00 元、0.00 元、13,294,657.48 元，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往来款净额	-----	-----	13,294,657.48
合计	==	==	<u>13,294,657.48</u>

3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639,554.45 元、14,420,440.10 元、0.00 元，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往来款净额	8,639,554.45	14,420,440.10	-----
合计	<u>8,639,554.45</u>	<u>14,420,440.10</u>	<u>13,294,657.48</u>

37、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7,138,468.21	52,822,483.98	20,310,334.4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404,870.32	4,469,828.29	11,901,717.18
固定资产折旧	175,246.51	841,074.90	1,010,944.57
无形资产摊销	26,034.16	65,091.28	59,583.33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122,496.90	483,990.70	32,6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1,943,470.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5,172.12	256,552.84	938,763.75
投资损失（减收益）	-519,812.33	-136,202.50	129,20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301,217.58	-1,092,457.07	-2,950,42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30,836.38	-11,022,789.38	-30,743,826.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6,830,362.47	-150,482,761.37	-30,771,086.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6,572,442.52	140,262,433.94	172,879,654.7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1,489,688.54</u>	<u>36,467,245.61</u>	<u>144,740,997.64</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617,836.44	176,505,249.56	184,559,455.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6,505,249.56	184,559,455.55	20,526,287.15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80,887,413.12</u>	<u>-8,054,205.99</u>	<u>164,033,168.40</u>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1) 现金	95,617,836.44	176,505,249.56	184,559,455.55
其中：库存现金	39,421.05	18,981.60	54,497.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578,415.39	176,486,267.96	184,504,957.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2) 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5,617,836.44</u>	<u>176,505,249.56</u>	<u>184,559,455.55</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2017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为96,745,853.06元，2017年1-3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95,617,836.44元，后者扣除了保证金1,128,016.62元。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为177,632,420.80元，2016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176,505,249.56元，后者扣除了保证金1,127,171.24元。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为185,683,195.46元，2015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为184,559,455.55元，后者扣除了保证金1,123,739.91元。

3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原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28,016.62	保证金
合计	<u>1,128,016.62</u>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1、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江苏豪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度、2016年度、 2017年1-3月	注销

—注：江苏豪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23日注销，之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豪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	设立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豪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23日注销。

—公司不存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形。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新水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	48%	-	权益法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6年度发生额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14,940.42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314,940.42

—2016年12月1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持有北京新水泽源科技有限公司48%股权以528.00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韩洪涛、柳玉凤。上述变更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变更登记。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这些金融工具主要与经营及融资相关，

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已有客户信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此可控的范围内。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6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一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71%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赵宁持有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1.83%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

人民币元

一、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德军	间接持有公司20%股权	-
韩洪涛	实际控制人配偶弟弟	-
柳玉凤	实际控制人配偶弟弟之妻	-
刘璐	公司监事	-
北京市新水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48%股权	9111010675674558XW
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10%股权	91110102717790820L

2、关联方交易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企业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报告期 采购%	金额	占报告期 采购%	金额	占报告期 采购%
北京市新水泽源科 技有限公司	-	-	-	-	1,749,300.0	0.44
北京新水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00	0.20	1,100,000.00	0.18	1,000,000.00	0.25
合计	200,000.00	0.20	1,100,000.00	0.18	2,749,300.00	0.69

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方式：执行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

人民币元

一接受担保及抵押

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赵宁以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兴涛园5号楼2-101的自有房产(京房权证兴私字第00120471号)为公司于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短期借款提供反抵押担保。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 目	余 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比重%	
	2017.3.31	2016.12.31	2017.3.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韩洪涛	289,000.00	5,040,000.00	1.14	11.73
柳玉凤	-	240,000.00	-	0.56
高德军	1,635,000.00	-	6.44	-
刘璐	114,995.46	-	0.45	-
其他应收款小计	2,038,995.46	5,280,000.00	8.03	12.29
应付账款:				
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	0.08	-
应付账款小计	200,000.00	-	0.08	-
其他应付款:				
北京新水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3.11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

人民币元

项 目	余 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比重%	
	2017.3.31	2016.12.31	2017.3.31	2016.12.31
北京华鼎盛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66,034.75	-	0.48	-
赵宁	840,000.00	840,000.00	2.44	1.31
其他应付款小计	1,006,034.75	2,840,000.00	2.92	4.42

十、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况。

十一、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未发生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2017年3月31日，公司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中宁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14.25%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4,574.25万元。根据中宁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2017年3月31日修订的《中宁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章程》，本公司对中宁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总投资额为人民币4,574.25万元，占中宁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4.25%，共分两期缴足，第一期于2017年12月31日前缴足914.85万元人民币，第二期于2019年12月31日前缴足3,659.40万元人民币。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报告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

人民币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类别	2017.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927,559.79	100.00	21,511,530.15	7.74	256,416,029.64	100.00	25,095,119.43	10.18	221,328,290.48
其中：账龄组合	277,927,559.79	100.00	21,511,530.15	7.74	256,416,029.64	100.00	25,095,119.43	10.18	221,328,290.4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合计	277,927,559.79	100.00	21,511,530.15	7.74	256,416,029.64	100.00	25,095,119.43	10.18	221,328,290.48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

人民币元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7.3.31			2016.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4,464,249.23	9,723,212.46	5.00	146,453,097.36	7,322,654.87	5.00
1-2 年	49,043,444.24	4,904,344.43	10.00	49,143,843.99	4,914,384.40	10.00
2-3 年	34,419,866.32	6,883,973.26	20.00	41,850,513.71	8,370,102.74	20.00
3-4 年	50.00	8,975,954.85	4,487,977.42	50.00
合计	<u>277,927,559.79</u>	<u>21,511,530.15</u>	<u>7.74</u>	<u>246,423,409.91</u>	<u>25,095,119.43</u>	<u>10.18</u>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u>-3,583,589.29</u>	<u>5,467,295.62</u>	<u>11,028,782.92</u>

—本报告期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中宁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14,373.76	1 年以内	27.42	3,810,718.69
泗阳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03,520.34	0-3 年	24.43	9,991,760.65
房山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非关联方	30,893,836.26	1 年以内	11.12	1,544,691.81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水利工程项目办公室	非关联方	25,171,557.11	1 年以内	9.06	1,258,577.86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4,006.79	1 年以内	2.41	335,200.34
合计		<u>206,887,294.26</u>		<u>74.44</u>	<u>16,940,949.35</u>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也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

人民币元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7.3.31			2016.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660,139.45	933,006.97	5.00	31,599,345.25	1,579,967.26	5.00
1-2年	6,702,117.69	670,211.77	10.00	7,102,117.69	710,211.77	10.00
2-3年	1,750.02	350.00	20.00	865,047.62	173,009.52	20.00
3-4年	40,000.00	20,000.00	50.00	1,095,788.13	547,894.07	50.00
4-5年	80.00	292,208.95	233,767.16	80.00
合计	<u>25,404,007.16</u>	<u>1,623,568.74</u>	<u>6.39</u>	<u>40,954,507.64</u>	<u>3,244,849.78</u>	<u>7.92</u>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u>-1,821,281.04</u>	<u>-1,297,467.33</u>	<u>972,934.26</u>

—本报告期未发生其他应收款核销。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3.31	2016.12.31
往来款	7,682,230.00	21,902,329.68
保证金	15,062,160.67	18,131,560.67
其他	2,659,616.49	920,617.29
合计	<u>25,404,007.16</u>	<u>40,954,507.64</u>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黑龙江省三江工程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8,550,994.62	0-2年	33.66	739,644.81
赵占胜	往来款	5,280,000.00	1年以内	20.78	264,000.00
高德军	往来款	1,635,000.00	1年以内	6.44	81,750.00
赤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060,000.00	1年以内	4.17	53,000.00
黄河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3,000.00	1年以内	3.55	45,150.00
合计		<u>17,428,994.62</u>		<u>68.60</u>	<u>1,183,544.81</u>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也不存在其

他转移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形。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见“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投资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	-	-	8,000,000.00	-	8,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	-	-	8,000,000.00	-	8,000,000.00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

人民币元

—对子公司投资按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3.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8,000,000.00	-	8,000,000.00	-	-	-
江苏豪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	-	8,000,000.00	-	-	-
合计		8,000,000.00	-	8,000,000.00	-	-	-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956,713.78	98,183,806.47	701,189,368.15	604,111,306.48	466,119,952.43	393,652,075.96
合计	106,956,713.78	98,183,806.47	701,189,368.15	604,111,306.48	466,119,952.43	393,652,075.96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519,812.33	351,512.30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3,950.00	99,630.62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14,940.42	-129,204.71
合计	305,862.33	136,202.50	-129,204.71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99,630.62	-1,943,470.25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9,812.33	351,512.30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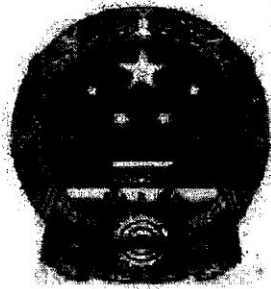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17.20	543,274.47
小计	519,812.33	451,260.12	-1,400,195.78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29,953.08	112,815.03	-350,048.95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389,859.2475	338,445.09	-1,050,146.8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38,468.21	52,822,483.98	20,310,33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748,608.96	52,484,038.89	21,360,481.33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52014034423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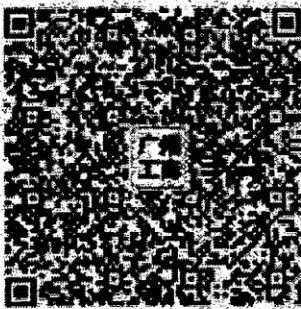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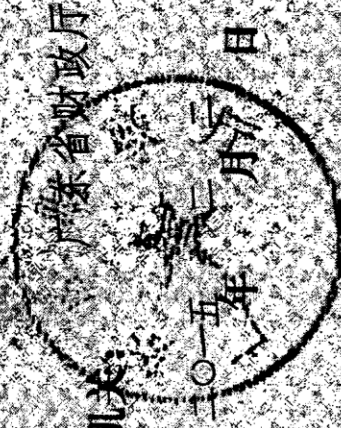
2016年06月07日

证书序号: NO. 02071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蒋洪峰

办公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1001-1008 房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44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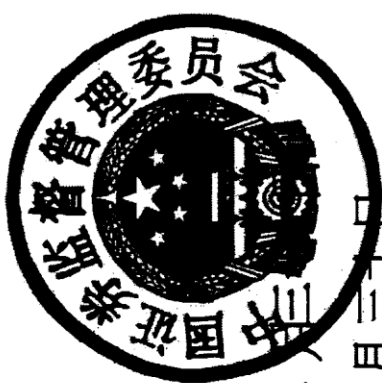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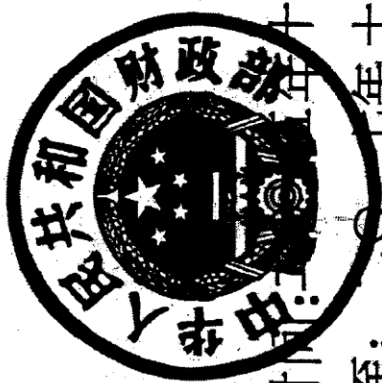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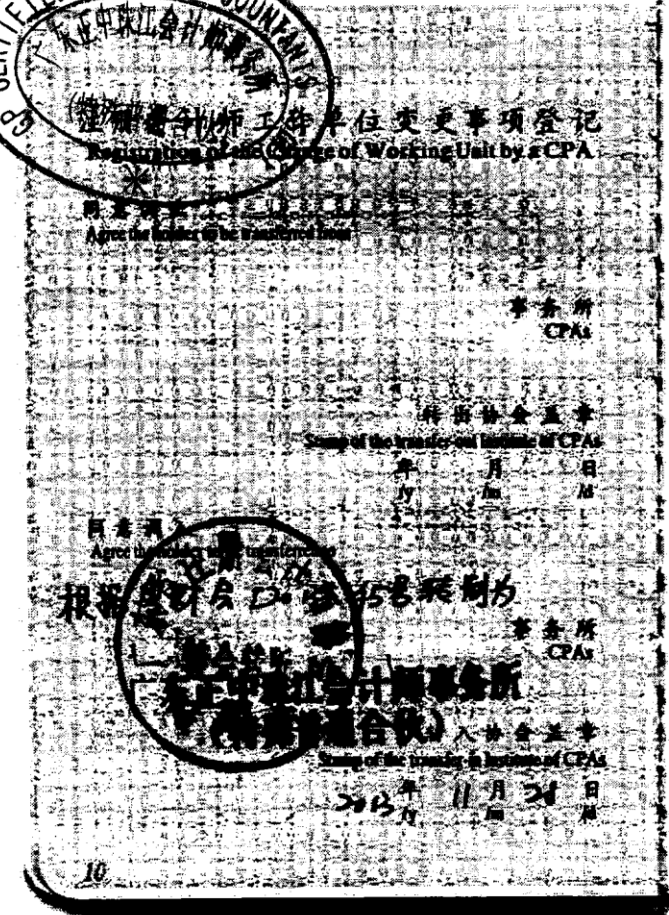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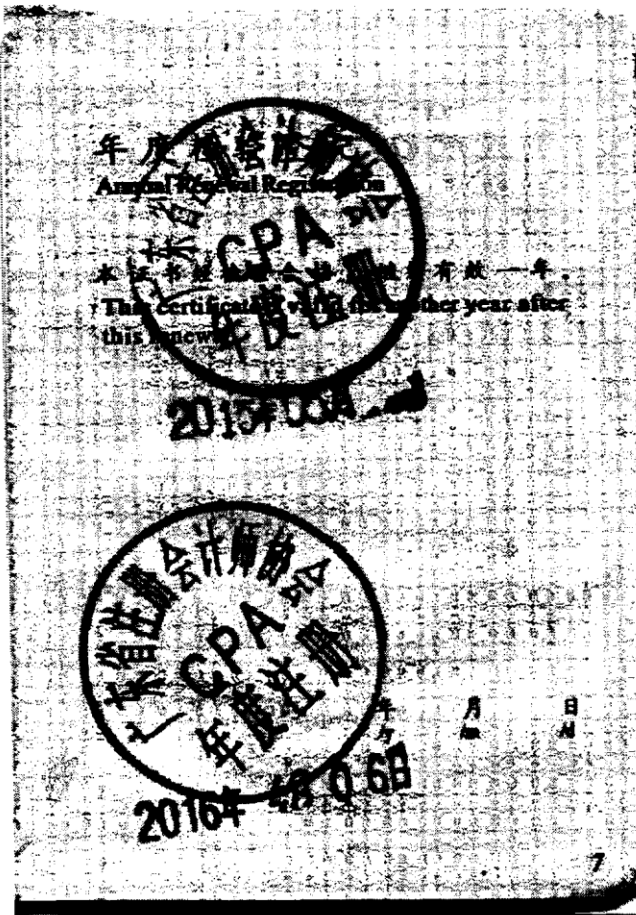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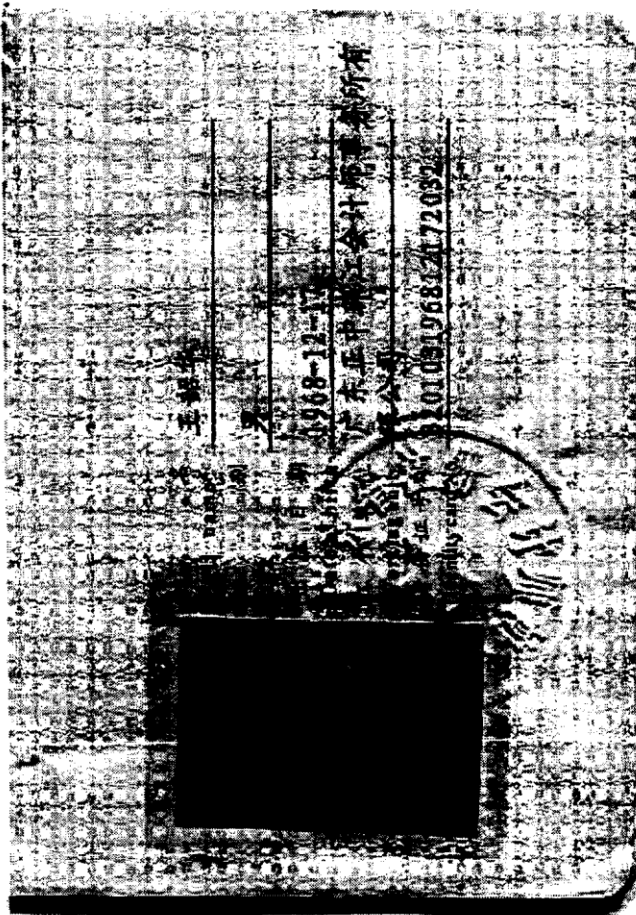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Name: 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Birth: 1978-08-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440106408243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030032003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09月30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在...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6年 01-0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3年 11月 28日

